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建管〔2026〕9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江苏省智能建造 试点项目（第五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3〕14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6〕16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推进全省智能建造发展的指导意见》（苏建建管〔2024〕151号），推进智能建造试点扩面提质，加快智能建造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第五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应为我省辖区范围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房建项目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万平方米，市政项目造价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鼓励改善型住宅工程项目申报智能建造试点，不受规模限制。申报项

目应在建筑产业互联网、数字一体化设计、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智能施工管理等方面有两项及以上突出应用且取得成效，或有具体可落地的实施计划，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为智能建造各类场景应用赋能增效。

（二）申报单位

申报主体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独立申报，也可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技术服务单位联合申报。

（三）时间安排

企业申报时间：6月15日至6月30日。

设区市初审时间：7月1日至7月15日。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须通过“江苏省智能建造管理服务平台（测试）”（以下简称“江苏智建平台”）在线提交，包括：

1. 《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申报表》（附件1）；
2.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参考附件2）；
3. 项目在智能建造方面相关合同、发票或支出清单等；
4. 其他补充材料。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试点项目申报企业通过“江苏智建平台”（网址：http://prov_plat.zyfszkj.com:10031）注册账号，在线填写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申报表，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提交至项目所在地设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系统操作手册在平台首页下载。

（二）初审推荐

1.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江苏智建平台”对注册地为本市企业的账号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对本市工程项目的申报信息进行初审，重点核查材料完整性和技术应用水平。注册地为省外企业的账号注册信息由厅建管处审核。

2. 初审通过后，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江苏智建平台”导出《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盖章后于7月16日17:00前通过“江苏智建平台”报送我厅。

（三）确定公布

我厅组织专家通过“江苏智建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经公示后公布2026年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第五批）名单。我厅将通过“江苏智建平台”对试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三、支持政策

1. 对智能建造试点项目，优先支持申报智能建造试点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支持申报省级和国家各类评奖评优。对试点项目智能建造研发和应用贷款纳入“江苏智建贷”财政贴息需求重点征集范围。

2. 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智能建造应用要求，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中设立采用智能建造技术相关奖励条款。

申报政策咨询电话：025-51868828；

平台技术咨询电话：15995705172。

- 附件：1. 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申报表
2.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要点
3. 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		
应用智能建造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产业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一体化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施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技术服务单位	
监理单位			
申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单位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智能建造计划总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智能建造已完成金额（万元）	
一、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总体介绍、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内容）			
二、应用智能建造技术情况及预期产生的效益（可填写多项）			
（项目应用智能建造技术名称、该技术应用具体情况或应用计划，以及所带来经济效益等）			
申请单位盖章：			
注：所有申报主体均需盖章。			

附件 2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要点

一、项目概况

简要梳理项目基础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用途、建设规模、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进展情况等。

二、试点目标及范围

（一）试点目标。目标需具体、可量化、可评估，区分总体目标和分项目标，总体目标需明确试点工作完成后达到的整体成效；分项目标可分阶段明确技术应用、效率提升、质量安全、绿色低碳等具体成效。

（二）试点范围。明确试点覆盖的项目区域、建筑单体、专业领域（如土建、机电、装饰装修等）及技术应用场景。

三、试点内容

结合项目实际和技术要求，明确各阶段试点内容，细化技术应用路径，确保可落地、可验证。如试点内容已实施，则展示实施情况和成效。试点内容应至少包含建筑产业互联网、数字一体化设计、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智能施工管理中的两项。推广应用新型建造工艺、智能施工装备、数字化平台，推动智能建造技术与工程建设全链条深度融合，助力工程增效率、提品质、降成本、保安全。鼓励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智能建造技术导则（试行）》（建办市〔2025〕14

号), 对其他智能建造技术进行试点应用。鼓励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 为智能建造各类场景应用赋能增效。

- (一) 建筑产业互联网
- (二) 数字一体化设计
- (三) 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 (四) 智能施工管理
- (五) 智慧运维
- (六) “人工智能+” 场景应用
- (七) 其他智能建造技术

四、试点创新亮点

简述所采用的新型建造工艺、智能装备, 运用的人工智能技术, 采用的数字化管理或协同机制等赋能增效情况。

五、实施计划

明确各阶段实施周期及推进安排, 可包括项目实施计划、设备引入计划、系统建设计划、技术培训计划等。

六、保障措施

明确试点实施所需的人员、技术、资金、设备等保障措施, 确保各项试点任务顺利推进。

七、试点成效评估

结合试点目标, 建立量化评估指标体系, 涵盖技术应用、质量安全、效率提升、绿色低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

八、附件

涉及的相关补充资料。

附件 3

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区	应用智能建造技术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